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87790060202636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3D 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507-JGJD

计划编号：NNZC[2026]3014 号

采购人：广西南宁技师学院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35

 4.4 响应报价表 37

 4.5 货物需求偏离表 39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7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7 月 14 日，广西南宁技师学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3D 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广西南宁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3D 服装实训室设备采购；
 - 1.2.1.2 数量：1 批；
 -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事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75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三维人体扫描系统	GRIMMBRO	GM89	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	350000
2	服装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	Style3D	V9.0	凌迪（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站点	10000	110000
3	3D 高清面料扫描系统	Style3D	SSC1000	凌迪（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98000	98000
4	实训台	恒达	定制	深圳市恒达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2 套	3500	7000
5	综合布线	GRIMMBRO	定制	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2 批	5000	10000
合计							57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发票交甲方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批复后支付合同款。鉴于本合同款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并支付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先开具正规普通发票交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运行使用；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为整机（整台、整套）及软件，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货物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承诺更换新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广西南宁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687790060B

住所:

乙方: 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584051636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

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270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亮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13480842905

传真:

电子邮箱: 1114931965@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000020339200367839